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錄取名額：80 名

1. 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：3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國中組：5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1. 凡設籍花蓮縣一年以上，並在高中（職）、國中之學生，家境清寒屬實且具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者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（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為準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：
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80 分以上、國中組 80 分以上。
3. 國小成績（國一新生）恕不受理。
4. 同一戶籍，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
5. 體育成績乙等（70 分）以上，殘障學生不必附體育成績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在學成績單（包括學業及體育成績），成績單可影印但需校方證明。
2. 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可影印但需校方證明。
3. 近 6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4. 殘障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。
5. 請附住宅位置圖（請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）及聯絡電話，以便於家庭訪視。
6. 前項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請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推薦，並統一寄送（免備文）。

會址：花蓮市美工路 35 號 電話：(03)8230678；8226466。

六、入選學生名單，由本會通知就讀學校。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【組】

學生姓名		性別	年齡	住址	訪視人員
身分證字號					
就讀學校	第 等 或 分 數		學業成績		體育成績
附件名稱	到件	未到件	訪視報告		
全戶戶籍謄本					
低收入戶證明					
學業成績單					
住宅位置圖					
列席審核人員					

備註：(1) 附件請依序裝訂

(2) 本申請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(3) 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